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 駿 集 團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刊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359,999,9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邱仲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有條件配售108,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	指	提呈12,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行政總裁)
林忠豪先生(主席)
黃耿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
謝偉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5樓A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入的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於該大會重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以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11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12項決議案內。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黃耿文先生、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須的資料。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證券購回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形式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480,000,000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將予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進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控股股東於144,0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以及倘48,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的股權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增加至約40.0%。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並不建議於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即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260	0.227
四月	0.245	0.221
五月	0.238	0.219
六月	0.226	0.180
七月	0.200	0.167
八月	0.185	0.164
九月	0.213	0.159
十月	0.250	0.171
十一月	0.184	0.170
十二月	0.198	0.16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91	0.167
二月	0.188	0.159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7	0.158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邱仲平先生

邱仲平先生(「邱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隨後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邱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席創始人兼控股股東。彼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一九九九年十月創立以來擔任其董事。

作為行政總裁，邱先生除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落實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外，亦參與客戶開發、新業務計劃及為本集團客戶進行整體設計及項目管理。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時任漫凝有限公司的繪圖員；於一九九二年，彼於樂滿設計擔任助理室內設計師，專注於零售及住宅領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邱先生於呂永成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工作重點為上海的一間大型百貨連鎖商店；於一九九七年，彼成為富思室內設計有限公司的室內設計師，專注於商務寫字樓領域。

於一九九九年，邱先生與施潔女士共同創立利駿設計。在利駿設計服務的16年間，邱先生帶領其設計團隊完成涉及商務、住宅及零售等領域的多個室內設計及管理項目，充份展示企業客戶的品牌及形象。彼熱心社區服務，參與眾多慈善事業；並盡可能採用環保作業方式及選用環保物料。

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大一藝術設計學校頒授室內與環境設計文憑，並於二零一六年成為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院士。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及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國際設施管理協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邱先生獲《資本企業家》雜誌頒發「傑出企業家大獎2016」。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邱先生將收取年薪1,440,000港元，該年薪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邱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法團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於144,004,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邱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林忠豪先生

林忠豪先生(「林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任Sy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席、自二零一六年起任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任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其家族業務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該公司當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32)的全資附屬公司。林先生亦為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1539)，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且現時仍為主要股東。

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將收取年薪240,000港元，該年薪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林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黃耿文先生

黃耿文先生(「黃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電機及製造工程以及室內設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黃先生出任香港室內設計公司TSBE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黃先生加入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的Myron L Company出任電機工程師，為期五年，曾領導逾150名員工和10名工程師的團隊參與電機及產品工程項目的工作。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美國聖地牙哥加州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將收取年薪240,000港元，該年薪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黃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3,500股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ACE股本的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謝志成先生

謝志成先生(「謝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謝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及審核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謝先生獲委任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樹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822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會計業務，亦為樹熊管理全面的公司秘書工作。於加入樹熊前，謝先生曾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蔡吳會計師行等多間審計公司任職。

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謝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謝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Kloeden Daniel Dieter 先生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Kloeden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Kloeden先生現任百家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為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專注於全球無縫外匯支付解決方案。彼負責有關策略及營運業務發展，以確保達成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發展計劃。

Kloeden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策略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曾服務專注於汽車、金融服務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的跨國中小企及財富500強公司。彼專門提供有關本地、地區及全球的策略企業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解決方案，當中涉及多層持份者的環境。

Kloede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德國普勞恩University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在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國際商科碩士學位。其研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Corporate Retail Branding: The Path of Brand positioning of retail brands》一書中發表。

Kloeden先生曾獲選為德國最高級獎學金Asia-Pacific-Heinz-Nixdorf Scholarship的得獎者。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在德國LSI-Sinicum-Ruhr University Bochum就讀一年，並曾就讀中國濟南山東財經大學，主修中國文化及語言。

Kloed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Kloeden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Kloeden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loede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loeden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loeden先生並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Kloeden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6. 謝偉熙先生

謝偉熙先生(「謝偉熙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謝偉熙先生擁有29年機械工程、出版及印刷服務專業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起，謝偉熙先生於小森香港有限公司(總部設於日本的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機器)任職。彼目前擔任技術服務部經理。

謝偉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謝偉熙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謝偉熙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偉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偉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偉熙先生並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偉熙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茲通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邱仲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忠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耿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謝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謝偉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須連同(a)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有關獲提名人選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
- 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